

抄 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承辦人：吳祥鳴
電話：02-23515441轉433

受文者：林政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林政字第10317224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召開解除屏東縣境內滿州鄉佳樂水地區編號第2423
號漁業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3.0213公頃案，
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紀錄乙份，請 查照。
說明：依據本局103年9月25日林政字第1031723330號函續辦及103
年10月2日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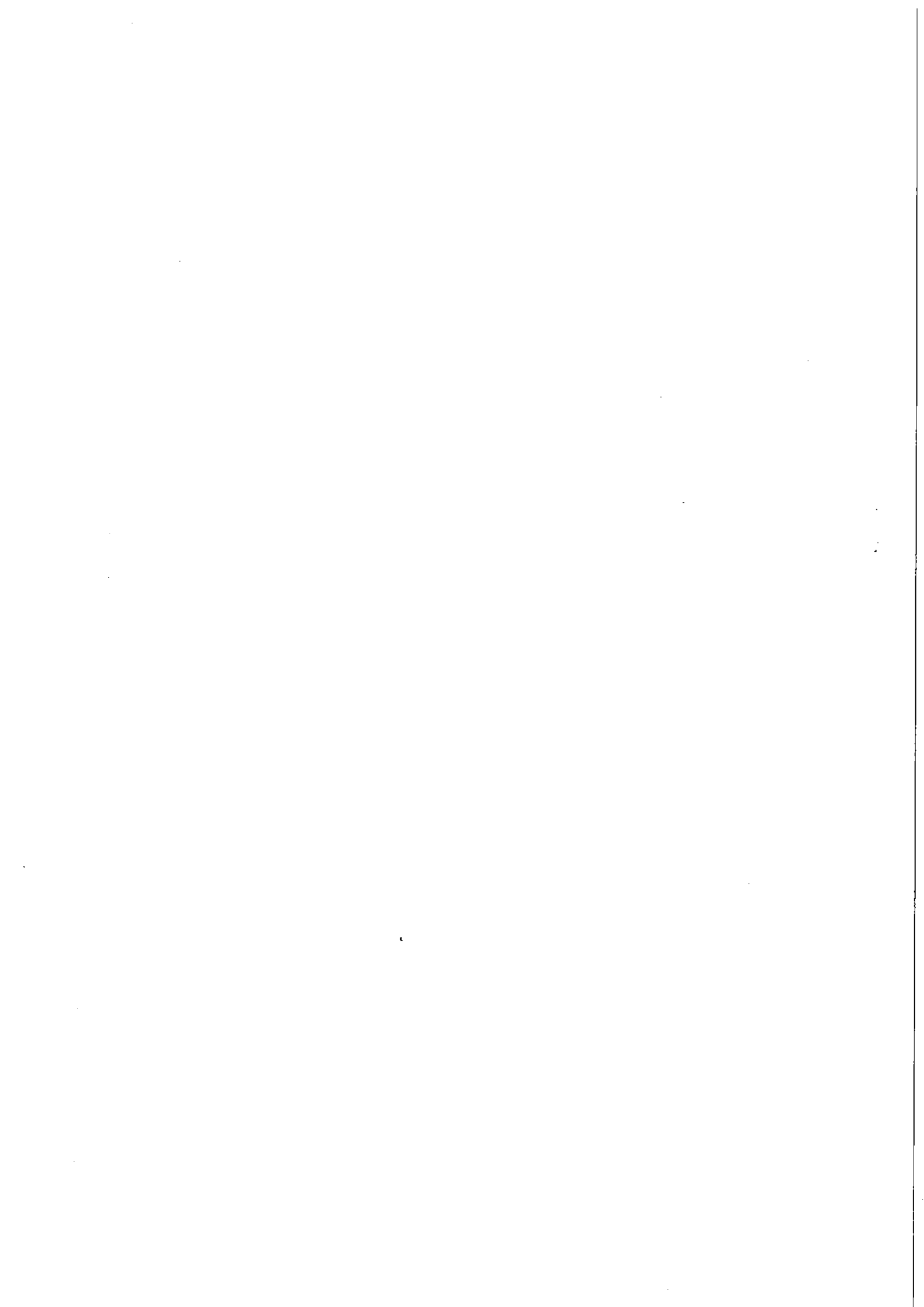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李委員久先、葉委員慶龍、陳委員文福、李委員訓煌、鄭委員憲志、楊委員秀蘭
、洪委員勝榮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屏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滿州鄉公所、屏東林
區管理處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

屏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屏東縣滿州鄉佳樂水地區編號第 2423 號漁業保安林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共 3.0213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議紀錄

- 一、 會議時間：103 年 10 月 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 時 30 分。
- 二、 會議地點：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恆春工作站 2 樓會議室。
- 三、 會議主席：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楊副主任委員宏志
記錄：吳祥鳴
- 四、 出席委員：
楊副主任委員宏志、李委員久先、陳委員文福、葉委員慶龍、李委員訓煌、李委員政賢、鄭委員憲志、楊委員秀蘭、洪委員勝榮
- 五、 列席人員：
林務局：柯專門委員耀輝、陳科長麗玉、吳祥鳴技士
屏東林區管理處：洪課長寶琳、柯主任登耀、劉技正大維
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：歐展昌
屏東縣政府：鄭技士憲志
屏東縣滿州鄉公所：邱平貴、周秀蘭
- 六、 報告事項：
屏東林區管理處就本號保安林檢訂結果，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3.0213 公頃案，提出簡報說明（略）。
- 七、 討論事項
屏東林區管理處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3.0213 公頃案。
委員發言內容
 1. 李委員久先：同意解除
 - (1) 本案保安林欲解除之部分，經屏東林管處檢訂之結果符合解除之標準同意解除。
 - (2) 欲解除之部分已成道路用地，無法恢復營林。
 - (3) 暫准建地部分符合 82 年 7 月 21 日前之規定，現況亦無法恢復營林。
 - (4) 為配合地籍界限、天然地形、林班界等修正所必要，符合解除之要件。

(5)本次編入之部分為解除面積 7 倍之多深值加許。

2.陳委員文福：同意解除

(1)討論事項中，說明(一)之 1 有 12 筆、2 有 3 筆、3 有 4 筆計應有 19 筆地號土地，4 中有「計 16 筆地號土地」，建請改正或予以說明清楚。

(2)各圖中之圖例，建議有一致性，如將□改成---以免混淆。

(3)第 7 頁之明細表，建議配合 1、2、3 所述修正，以利閱讀。

3 葉委員慶龍：同意解除

編入部分亦同意，因可同時保護各種稀有植物之生育地。

4.李委員訓煌：同意解除(一部分不同意)。

(1)現勘第 1 點現況為台 26 線既有道路提解除部分，既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同意按程序解編。

(2)現勘第 2 點現況為林務局暫准建地 0.0645 公頃部分，法定空地欲一併解除如有法令依據可循，同意按程序辦理；設若法定空地欲加解編無法令依據，因尚非無法恢復營林使用，建議不予解編。

(3)現勘第 3 點欲解除面積 1.9445 公頃部分，鑒於第 2423 號保安林係為漁業保安林，森林法第 22 條亦明定為生態保育所必要者應編為保安林，其中現況為礁石(岩)區域建議暫不予解除，其餘區域既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同意按程序解編。

(4)佳樂水風景區靠陸岸之既有保安林內，發現有部分廢棄廁所及涼亭之存置，且經立有因法律限制無法修復、遊客請勿進入，甚為突兀，建議設法予以拆除。

5.鄭委員憲志：同意解除。

(1)本案解除部分尚符合保安林解除相關規定，同意解編。

(2)暫准租約解除部分，建議加入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之航照圖，以示慎重。

6.李委員政賢：同意解除。

7.洪委員勝榮：同意解除。

8.楊委員秀蘭：同意解除。

9..楊副主任委員宏志：同意解除。

編為保安林部分土地，請加強該地植生生長。

10.列席單位意見：

(1)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：同意解除。

(2)屏東縣政府：同意解除。

(3)滿州鄉公所：同意解除。

八、結論：本次審議委員會經現場勘查及與會委員充分討論結果，出席委員 9 人，原則同意解除屏東林區管理處所提解除保安林面積 3.0213 公頃者 8 人，1 人同意解除部分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2 項「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。」之規定，決議如下：

1.本案屏東林區管理處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3.0213 公頃案，各項解除區域如下：

(1) 滿州鄉豬勝東段 564 地號等 12 筆土地內面積 1.0123 公頃(土地管理機關為屏東縣政府 6 筆面積 0.9972 公頃、本局 1 筆面積 0.0039 公頃、未登記地 5 筆面積 0.0112 公頃)，現況為既有道路省道台 26 線，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「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。」(交通用地)，所定情形，得依法予以解除。

(2)滿州鄉豬勝東段 95 地號等 3 筆土地內面積 0.0645 公頃(土地管理機關為本局)，為既有暫准建地租約土地(含建物及法定空地，解除區域不超過租約面積)，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「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。」，所定情形，得依法予以解除。

(3)滿州鄉豬勝東段 577 地號等 4 筆土地內面積合計 1.9445 公頃(土地管理機關為本局 3 筆面積 1.8840 公頃、滿洲鄉公所 1 筆面積 0.0605 公頃)，原僅部分編為保安林，分別為位於保安林邊界區域之散生地(作為停車場使用)、保安林邊緣道路下方之礁石地並已脫離保安林主體，無法恢復營林，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

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「為配合地籍界線、天然地形、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。」所定情形，得依法予以解除。

(6)上述預定解除保安林計 14 筆已登記土地及 5 筆未登記地，面積共計 3.0213 公頃。

2.擬編入保安林區域有極多之稀有植物如臺灣海棗等，請屏東處錄案調查評估該等地區是否有劃為保護區之必要。

3.相關委員所提圖籍、說明資料有待修正部分，請依委員意見修正。

4.屬於暫准建地租約為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非營林使用辦理解除者，請檢附比對第 1 版航照圖及 82 年 7 月 21 日前之航空照片等相關文件。

九、散會：103 年 10 月 2 日下午 3 時